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九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八年七月九日

貳、時間:上午十一時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記錄:許麗鴻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成員:覺文郁院長、張信良所長(病假)、楊世英所長、沈金鐘所長、呂淮熏所長、謝淑惠所長、林瑞璋主任、賴大溪主任、黃俊德主任。共 8 人。

列席:李孟澤特助。

陸、主席報告

感謝主管們暑假期間仍踴躍參加會議，主管們辛苦的職代，本人在此致上十二萬分感謝之意。

- 請各系所依規定期限內提出一百學年度增設、變更、合併、停辦之申請書，於 7 月 20 日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學院於 7 月 31 日前經院務會議決議，該系所再依院務會議通過版本備齊 5 份計畫書(98.8.5 下班前)送交校務發展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 機電輔系及創精所，系所名稱合併案，經校發中心通知，校內流程外審審查結果皆為推薦!恭喜!
- 學院教育部方案聘用情形:
 - 方案八:7/6 起聘用洪晴舜先生、李長根先生、鄭世銘先生協助工程圖學、電腦教室、機械工廠庶務教學行政工作，其中鄭先生當事人放棄此職務，學院將再上簽公告以公告聘任之。
 - 方案九:6/25 起聘用業界教師郭信雄先生、林門永先生、王子豪先生、嚴玉珊小姐，僅郭信雄先生報到，其餘皆放棄，已再請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公告聘人啟事。
- 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學院:方案九業界教師開放第二次申請，若有興趣請於 7/13 下班前 (mailto:engschool@nfu.edu.tw)，學院將依送件先後排序彙整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學院已於 7/6 將訊息寄至系所教師信箱)
- 有關學院經費:
 - 共用電腦教室高架地板招標案，第二次招標於 7/6 完成，決標金額 30 萬元。
 - 共用電腦教室供用電腦 20 台已交貨，將於高架地板建置完成時，將新電腦裝置上。(舊電腦備用)
 - 共用電腦教室維護合約，機設系處理情形。
 - 確認交貨情形:
 - 工程學院所需教學軟體一年期/教室版/240 License 授權 Pro/ENGINEER 4.0 最新版本(全模組)一 (依院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購置共用軟體，機設、機電輔、機電所、自動化)
 - 工程學院三間電腦教室所需教學軟體—SoftLathe/SoftMill NC 程式模擬軟體—含軟體光碟片及中文手冊一套。(院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購置共用軟體，機設、機電輔、動機)
- 提醒各系所 8/1 繳交院級委員名單。(學院於 980701 已發函)
- 暑期先修班 7/13 開幕式，7/13 下午學院時間之安排如下所示:

時間	內容	地點	出席人員
13:20	集合甲乙班 (42 人)	動機系階梯 教室	洪晴舜先生
13:30	學院及系所簡介	動機系階梯 教室	覺文郁院長 黃俊德主任及林瑞璋主任

			郭央謹老師及阮岱珈老師
14:00	工程圖學教室 參觀	綜二館四樓 (製圖室)	陳宜正先生/洪晴舜先生
14:40	機械工廠參觀	機械工程館一樓(綜合工廠)	詹明樹先生/李長根先生

- (1) 工程圖學由李興生老師及侯錦明老師上課，協助人員為動機系洪晴舜先生(0956-802558)。
- (2) 工廠實習由郭央謹老師及阮岱珈老師上課，協助人員暫定為機設系李長根先生(0937-470399)。
- (3) 請協助人員協助授課教師需求並且提早安排課程協助事宜。
- (4) 工程圖學材料需求請與動機系陳宜正先生確認。
- (5) 工廠實習材料需求請提供估價單送至學院審核請購(請於 7/9 中午前提供至學院)。
- (6) 請動機系陳宜正先生及機設系詹明樹先生管理人員協助配合於 7/10 前，確認協助上課教室，以利於暑期先修班上課。
- (7) 教務處提供 98 年度暑期先修課程始業式活動流程、98 學年度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班一覽表、98 學年度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班各學院課程表，相關資料如附件。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核定研究人力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學院 98.5.7 第十四次院行政會議決議：依據研發處規範，本院得申請之最高額度為 15 博 30 碩，學院已經綜以各教師當時提出之計畫書，彙整成[精密光機電與創新科技重點研究]一案提報研發處。本方案中工程學院各單位，預計所需新增研究人力為 15 博 30 碩(滿額)。待日後教育部核定通過確定實際人數後，再按各系/所之計劃比例調整，以分配本批人力。

工程學院	博士後 研究員 (名)	碩士級 研究助理 (名)	總計
自動化系(所)	2	5	7
材料系(所)	2	3	5
車輛系	1	1	2
飛機系(所)	2	6	8
動機系	2	4	6
機設系(所)	2	3	5
機電輔系(所)	3	7	10
機電研究所	1	1	2
共計	15 名	30 名	共計 45 名

2、經研發處 98.7.1 召開研商「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七)執行事宜，本院實際核定研究人力為 **1 博 26 碩**，資料如附件(page10-12)。有關研究人力分配，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二：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

說明：

1. 本案經本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98.01.16)

通過，資料詳如附件(page32-39)。

2. 本案經本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附上原法規現行條文對照，保留至下次院務會議審議。因時程關係需先提案至教務會議，建議先提送主管會議審議，待下次於院務會議追溯。
3. 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1. 本案經機械設計工程系九十七學年度系務會議討論(97.3.18)通過，資料詳如附件(page44)。因時程關係需先提案至教務會議，建議先提送主管會議審議，待下次於院務會議追溯。
2. 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動機系與機電所系所合一及博士班相關辦法草擬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1、動機系與機電所申請系所合一案，業經動機系及機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page13-31)。
- 2、博士班修業規章及其他科大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
- 3、有關機電所專任教師歸屬？
- 4、依學校規定增設、變更、合併、停辦案，需於7月20日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於7/30日前經院務會議通過，該系所再依院務會議通過版本備齊5份計畫書(98.8.5下班前)送交校務發展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

1. 同意動機系與機電所合併，但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名稱仍保留。
2. 請機電所與動機系提合併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包含研究生分配機制、機電所三位教師未來規劃及博士班運作方式等。
3. 學院將召開院務會議修訂學院組織章程，明訂學院所屬博士班相關權利、義務、法規等事宜，須由學院召開院級相關會議審議之。
4. 有關機電所專任教師歸屬，涉及員額分配問題，待確定各系所員額數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之。
5. **請人事室提供學院所屬系所員額資料。**

捌、主席結論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